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事项的表决程序、公允性、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及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22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月14日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1月19日	1、《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内控鉴证机构的议案》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3月25日	1、《关于子公司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3月30日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2021年年度业绩公告》 2、《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 8、《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10、《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4月20日	1、《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8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22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2、《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9月26日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3、《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1、审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11月17日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内容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2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2022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且均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且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 （五）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关变更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修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良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对制度进行修订。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自公司2021年12月10日登陆香港联交所后，结合A+H披露规则，对年度报告公告前60日内、半年度及季度报告前30日，以及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 （八）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被列入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统一，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能，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尤其在关联交易，内幕信息报备、内控建设等方面加强监督检查，并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信息披露的合规合法性，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